

北京理工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87号 2021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学校国库集中支付行为，落实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0〕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银发〔20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取得的财政资金的支付管理。财政资金，是指学校直接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中央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

第三条 财政资金通过学校零余额账户统一管理。

第二章 零余额账户管理

第四条 零余额账户是财政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为学校开设的用

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的专用银行账户。

第五条 学校按规定开设零余额账户，如变更、撤销零余额账户，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六条 学校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从学校零余额账户向学校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1. 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代扣事项。
2. 暂不能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3. 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批准的归垫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要切实加强对零余额账户现金支出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提取或使用现金。

第三章 用款计划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应当按照学校预算指标和实际用款需求编报分月用款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批复的用款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编制分月用款计划。部门预算批准前，学校分月用款计划原则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核定的“二上”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批准后，学校分月用款计划根据批准的部门预算编制。

第十条 学校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制，项目支出用款计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编制。

第十一条 学校分月用款计划逐级审核上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批复后的用款计划一般不做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审批。计划财务部根据代理银行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所确定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入账。

第十三条 分月用款计划确定的月度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在年度内可以累加使用。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即截至 12 月 31 日银行营业终了时），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的下达、支用、余额等情况经有关各方核对无误后，余额全部注销。

第十五条 财政部原则上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分批将上年终预算结转资金用款计划额度全部返还学校。

第四章 支付程序

第十六条 国库集中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一）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单位账户。

（二）财政授权支付是指学校按照财政部的授权，向学校开户银行签发支付指令，学校开户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第十七条 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第十八条 未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改革支出，日常运行的水费、电费、应由单位支付给供热企业的取暖费，按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需兑换外汇进行支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资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资金，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来华留学经费，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基建类项目（含基本建设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在学校内部已建立完备内部控制体系的条件下，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第十九条 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计划财务部应根据支付票证回单做好会计核算及对账工作。由于结汇等原因，造成借款金额与结算金额不一致，需由借款单位办理退款的情况，因开户行无法办理已由零余额账户支付的退款，一般应采取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条 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因凭证要素填写错误而在支付之前退票的，由计划财务部核实原因后重新通知代理银行办理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由代理银行支付后，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学校零余额账户的，按原渠道恢复学校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一条 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执行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付款信息等审核材料，由计划财务部依次报送至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审核通过后，由代理银行进行直接支付。

第五章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归垫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财政资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允许申请办理垫付资金：

1. 经国务院批准并限时开工的基建投资项目支出。
2. 基建投资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3. 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支出。
4. 其他按规定允许垫付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资金归垫严格执行事先备案制度。各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申请由学校实有资金账户垫付资金，需经学校审批后，将拟垫付资金事项、原因和资金来源等情况上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收到已垫付资金项目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后，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报送资金归垫申请、相关合同、发票、银行结算证明和记录垫付事项发生的证明材料，待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审核确认批复后，进行垫付资金的归垫。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